

# 汕头市水务局文件

汕水许决字〔2025〕1号

## 汕头市海湾体育公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汕头市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我局于2025年1月2日受理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5004559420297）提交的汕头市海湾体育公园项目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申请等材料，并组织专家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申请材料，汕头市海湾体育公园项目位于汕头市华侨试验

区珠港新城中泰立交桥南侧，由海潮路、珠城路、泰山南路与沈海高速围合而成，项目主要建设网球场 2 块、标准篮球场 5 块、七人制足球场 1 块、排球场 2 块、乒乓球场 1 块、文体广场 6 块、儿童活动区域 2 块、飞盘活动场 2 块、健身器材场 1 块、轮滑场 1 块。主要实施内容包括：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监控工程等。项目占地面积为 5.68 公顷，全部为永久占地。项目土石方开挖总量为 1.11 万立方米，回填总量为 1.07 万立方米，借方 0.31 万立方米，弃方 0.35 万立方米。项目总投资 1667.97 万元。项目计划于 2025 年 2 月开工，2025 年 9 月完工，总工期 8 个月。

## 二、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主要意见

- （一）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5.68 公顷。
- （二）同意项目执行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
-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不低于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不低于 99%，表土保护率不低于 92%，林草植被恢复率不低于 98%，林草覆盖率不低于 17%。
-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 （五）同意免征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34099.20 元。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4〕8 号）第十一条第（四）项：“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的”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本项目为市政生态环境保护

基础设施项目，属于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情形。

###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你单位应依法履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水土保持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

（二）你单位要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组织管理，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分解细化到具体部门和各参建单位。同时要按相关规定制定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制度，确定水土保持目标、任务与要求，落实责任跟踪与奖惩措施，定期检查落实。

（三）你单位要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保存和利用。加强临时堆土场管理，及时落实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做好弃渣综合利用，建设过程中如产生弃渣，要及时运至方案确定的专门场地；根据方案要求优化施工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施工建设期间应注重做好临时排水、拦挡、苫盖等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迹地植被。

（四）你单位要落实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制度，及时做好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及单元工程的验收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五）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如工程扰动新涉及水土流

失重点预防区或者重点治理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或者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增加 30%以上，表土剥离量或者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 30%以上，或者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发生变化，你单位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因工程扰动范围减少，相应表土剥离和植物措施数量减少的，不需要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

（六）在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以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因弃渣量增加导致弃渣场等级提高的，你单位应当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报我局审批。

（七）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你单位应对项目整体水土保持设施进行自主验收。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 3 个月内，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并接受验收核查。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八）请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我局以及项目所涉及区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将对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开展监督检查，你单位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九）本许可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限 3 年。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你单位应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届满的 30 个工作日之前向我局申请重新审核。项目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重新审核的，或虽提出重新审核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许可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汕头市海湾体育公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  
意见



---

抄送：汕头市税务局，汕头市泉滕环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

汕头市水务局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23 日印发

---

## 汕头市海湾体育公园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

汕头市海湾体育公园项目位于汕头市华侨试验区珠港新城中泰立交桥南侧，由海潮路、珠城路、泰山南路与沈海高速围合而成，为改建项目。2024年5月14日，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汕头市海湾体育公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汕华管〔2024〕5号）》，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402-440500-22-01-979354。项目主要建设网球场2块、标准篮球场5块、七人制足球场1块、排球场2块、乒乓球场1块、文体广场6块、儿童活动区域2块、飞盘活动场2块、健身器材场1块、轮滑场1块。主要实施内容包括：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监控工程等。本工程无拆迁（移民）安置、无专项设施改（迁）建。

项目计划于2025年2月开工，2025年9月完工，总工期8个月。项目总投资1667.97万元，其中土建投资为1366.63万元。工程占地面积为5.68公顷，全部为永久占地，原始占地类型为草地、交通运输用地及其他土地（裸土地）等。项目土石方开挖总量为1.11万立方米，回填总量为1.07万立方米，借方0.31万立方米，弃方0.35万立方米。

受建设单位委托，2024年12月，汕头市泉滕环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汕头市海湾体育公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2025年1月2日，汕头市水务局组织相关专家对《汕头市海湾体育公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

进行技术审查，并成立了专家组。编制单位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了修改和完善，于 2025 年 1 月编制完成《汕头市海湾体育公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方案》”）。专家组详细了解工程前期进展情况，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认为本项目水保方案编制资料基本齐全，《方案》基本达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要求。经研究，形成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 一、方案编制总则

（一）同意《方案》编制原则和依据。

（二）同意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6 年。

### 二、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一）同意项目概况介绍。基本情况、项目组成及布置、施工组织、工程占地、土石方及其平衡情况、工程进度安排等介绍清楚。

（二）本项目土石方开挖总量为 1.11 万立方米，回填总量为 1.07 万立方米，借方 0.31 万立方米，借方外购，弃方 0.35 万立方米，弃方全部运至汕头市鹏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

（三）项目区周边的道路及其市政管网、周边已建区、区内鱼塘为本工程水土流失敏感区（点）。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水土保持敏感区。

### 三、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同意工程选址制约性因素、工程总体布局、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的合理性、主体工程施工组织、主体工程施工工艺、

工程建设对水土流失的影响因素等在水土保持方面的分析和评价结论。

(二) 同意主体工程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分析与评价结论。

#### 四、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防治目标

(一) 据编制单位测算，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5.68 公顷。本项目损坏水土保持设施面积为 0.89 公顷。

(二) 项目区不属于国家级和广东省，以及汕头市、龙湖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重点治理区。本项目位于县级城市区域，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三)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确定。本工程防治目标：水土流失治理度不低于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不低于 99%，表土保护率不低于 92%，林草植被恢复率不低于 98%，林草覆盖率不低于 17%。

#### 五、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水土保持措施

(一) 同意根据防治分区原则，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主体工程区和临时堆土区 2 个防治分区。

(二)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布设原则、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经复核，本方案主体工程设计中水保措施较完善，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合理。

##### 1. 主体工程区

该区主体工程已有措施有雨水管网、景观绿化等水土保持措施，同意本方案新增施工过程中的表土剥离、表土回覆、彩条布覆盖等水土保持措施。

##### 2. 临时堆土区

该区主体工程暂未考虑防护措施，同意本方案新增施工过程中的临时排水沟、沉沙池、土袋拦挡、彩条布覆盖等水土保持措施。

（三）施工过程应加强组织管理，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在地范围内，禁止随意占压、扰动地表和损坏植被及水土保持设施。

## 六、水土流失预测

（一）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预测范围、预测时段、预测内容和预测方法。

（二）同意水土流失预测成果及其综合分析结论。本工程扰动地面积为 5.68 公顷，损毁植被面积 0.89 公顷。据编制单位测算，若不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工程建设可能产生水土流失总量为 140 吨，其中新增水土流失量 103 吨。施工期为水土流失防治和监测的重点时段，主体工程区是水土流失防治和监测的重点区域。

## 七、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一）同意投资估算的编制办法及定额依据。

（二）经审核，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139.68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投资 75.19 万元，本方案新增投资 64.49 万元。新增水土保持投资中监测措施 15.78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 12.69 万元，独立费用 22.96 万元，基本预备费 5.55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34099.20 元。下阶段应进一步复核上述相关费用及投资。

（三）同意本工程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方法和内容。实施本方

案各项防治措施后，设计水平年六项指标可达到或超过防治目标值。

#### 八、水土保持管理

同意编制单位拟定的本《方案》实施保证措施。

综上所述，经审查，《方案》编制满足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同意通过评审并上报审批。

专家组长：黄泽帆

日期：2025 年 1 月 8 日

